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定 2020-2022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事项

本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是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约定的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公平合理，厘定的交易上限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续签《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和拟定 2020-2022 年持

续关联交易上限的事项

本项关联交易涉及的《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是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约定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为泰国东部经济走廊连接三个机场高速铁路项目提供股东担保函的事项

公司作为担保主体，为参股公司东部连接三大机场高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保障东部连接三大机场高铁有限公司泰国东部经济走廊（EEC）连接三个机场高速铁路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其业务经营开展，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定 2020-2022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关于续签<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和拟定 2020-2022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和《关于为泰国东部经济走廊连接三个机场高速铁路项目提供股东担保函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化成



辛定华



承文



路小蔷

2019年12月18日